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1〕11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行，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正式印发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7〕12号）同时废止。



2021年1月19日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和道德，规范学术行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9〕35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国家新闻出版署《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循客观、公正、合规、合法的原则调查处理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针对的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从事教学科研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具体包括下列行为：

（一）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成果，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且不标明出处等行为。

（二）伪造与篡改：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报告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三）不当署名：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四）一稿多投：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五）重复发表：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

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不加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六）买卖论文、代写论文等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七）违背研究伦理，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等违背伦理规范的行为。

（八）违反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有关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数据资料、研究进度、学术成果等对外泄密的行为。

（九）其他由学术委员会认定的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或对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行为。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评判机构。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是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调查、评判和认定的日常机构，由 5-7 名专家组成。

第五条 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是学校受理并协

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和处理的日常行政机构。预防和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隶属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在科研处。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程序：

（一）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在接到预防和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或者上级有关部门转来的
举报材料后，应于 5 日内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
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对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
可行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纳入调查程序
的决定。调查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
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鼓励实名举报，对举报人保密。

（二）决定不纳入调查程序的举报，应当告知
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调
查小组确认异议成立的，应当决定纳入调查程序。

（三）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相关知情人有
义务配合调查小组的调查，向调查小组说明事实、
提供证据，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证据包括被调查人的陈述或辩解、物证、书
证、证人证言、勘验笔录、鉴定意见、视听资料、
电子数据等。

调查小组应分析有关证据，认真鉴别，防
止错证和伪证。所有调查活动均需制作笔录，由
调查人和被调查人员签字。

调查取证工作一般应在立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可由调查小组提出延长调查期限申请，经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批准可延长 30 个工作日；如有其他特殊事项需要继续延长调查期限，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四）调查小组将调查结果提交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进行评判，如果对学术不端行为性质和程度存有异议，由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决定是否再聘请校内外其他有关专家对举报内容作进一步鉴定，最后提出处理建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研究处理建议时应有学校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且作出的处理建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决定同意方为有效。学术委员会处理建议经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报学校研究决定。

（六）学校根据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报送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建议等相关材料作出处理决定。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决定应于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送交相关职能部门执行，并报纪委监专办综合室备案，同时送达相关当事人，通知实名举报人。

（七）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调查处理决定有异议，或能够

提供新的相关依据和事实材料的，可在收到调查处理决定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通过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复议。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接受复议的决定。复议不得超过2次。

（八）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复议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达到2次的，不予受理。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由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公室提请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处理方式：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

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学校根据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规定，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八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学校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学校人员的，应向其所在单位通报情况，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鄂经院发〔2017〕12号）同时废止。

